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21破申2号

申请人：湖南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合口镇澧阳社区10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4MA4L6R4A70。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康，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小区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RB0P83X。

法定代表人：潘义。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猛，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湖南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组织申请人湖南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听证。

本院查明，2022年11月18日，湖南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2022)湘0624诉前调书497号民事调解书，后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2024年9月9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624执恢1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湖南

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同意，遂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执行后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三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长沙旷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志宇

审 判 员 朱 迪

审 判 员 陈 瑾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蒋泰川

书 记 员 刘梦雨